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

申请单位	苍南县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5 年苍南动车站出站通道广告位租赁项目	
采购内容	标项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2025 年苍南动车站出站通道广告位租赁	70.00
拟定成交供应商	浙江银马广告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桔乡大道 411 号 617 室	
申请理由	1、由于动车站旅游广告受众人数多，受众面广，接受度高，旅客对广告的印象深刻，为更好地宣传苍南旅游，提升苍南旅游的知名度； 2、形象是游客选择旅游地的重要判断依据，一个旅游地良好、清晰的形象使其容易在众多的旅游目的地中凸现出来，引起消费者的注意和偏爱，促使其了解并购买旅游地产品； 3、保持持久的良好形象，是旅游目的地确保稳定客源的基础，旅游地只有不断地开展营销活动，提升自己的良好形象，才能获得稳定的客源。 4、旅游资源要素及由此加工的旅游产品的趋同使形象成为吸引游客之本，而旅游形象一旦较鲜明丰满地形成并广为人知，就成为巨大的吸引招徕力量。 综上所述：采购单位要求在苍南动车站出站通道 6 块灯箱媒体上投放苍南宣传广告开展旅游宣传。经了解，浙江银马广告有限公司是上海铁路文化广告发展有限公司授权的甬台温高铁动车站温州地区六站灯箱媒体发布业务的独家代理单位，故该采购项目只能由拟定供应商承接，特申请单一来源采购。	
专家论证意见	依据上海铁路文化广告发展有限公司经营授权书，授权“浙江银马广告有限公司，独家代理经营“温州地区六站灯箱媒体发布项目”，在其经营合同约定范围内经营“2025 年苍南动车站出站通道广告租赁项目”，同意采取单一来源采购。 论证专家签字：洪小勇	

专家论证意见	浙江银马广告有限公司具有苍南台温高铁动车站温州地区6站灯箱媒体发布业务的独家代理权，授权期限自2022年11月15日至2025年12月14日止。并且本项目具备延续性和唯一性，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论证专家签字：王海棠		
专家论证意见	上海铁路文化广告发展有限公司是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全路车站车广告资源开发经营的企业，浙江银马广告有限公司是上海铁路文化广告发展有限公司授权的苍南台温高铁动车站温州地区6站灯箱媒体发布业务的独家代理单位，因此本项目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论证专家签字：陈相军		
专家名单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陈相军	工程师	苍南县卫生健康局
	王海棠	经济师	苍南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洪中务	工程师	苍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论证日期	2025年6月23日		

上海铁路文化广告发展有限公司

上文广授权（2022）第 20 号

经营授权书

浙江银马广告有限公司公司：

上海铁路文化广告发展有限公司是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全局站车广告资源开发经营的企业。现依据贵、我双方签订的《温州地区六站灯箱媒体合作项目》，授权贵司独家代理经营“温州地区六站灯箱媒体合作项目”的广告发布业务。授权经营的广告媒体仅限于合同约定范围内，合同约定范围外的广告媒体不包含在本经营授权书项下。

授权期限：自2022年11月15日至2025年12月14日止。若在授权期内，双方合同提前终止的，授权期限同时终止。

本文件仅作为贵司有权代理、经营合同项下业务的说明，但因贵司经营产生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责任、损害赔偿责任等，均由贵司自行承担，我司不承担任何责任。超出授权范围、权限、期限的事项，贵司无权办理，否则所产生的后果均由贵司承担。

贵司不得就授权委托范围及权限转委托。

上海铁路文化广告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注：本经营授权书应填写清楚，涂改无效。